

致立法局議員及市民公開信

大標題：公務員轉職為問責司長或局長就算達到五十五歲退休時也不應該每月收數萬元退休金和退休酬金即 LUMP SUM 由數百萬元至過千萬元及每年收數百萬元薪金

星島日報、東方日報、蘋果日報、明報、成報、華僑日報及南華日報〔請譯此文為英文〕中英電台及電視台（英文電台及電視台請譯此文為英文）
總編輯、各電台總監及各電視台總監，您們好：

本人希望借 貴報、電台及電視台刊登及讀出愚見。從近日各報大家都知道董特首希望七月一日行三司司長〔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十一局長制。本人指由公務員轉職為問責制三司司長或局長可以收年薪數百萬元。但達到五十五歲退休時不應該每月仍收數萬元退休金及退休酬金即 LUMP SUM 由數百萬元至過千萬元。例如曾蔭權政務司司長如離開公務員轉為問責制政務司司長他可以收每年四百多萬元但不能即時收一千二百多萬元退休酬金及每月七萬多元退休金。他可以在離任問責制政務司司長時則他才可以收做公務員其間的一千二百多萬元退休酬金及每月七萬多元退休金。根據現行《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任何人達到五十五歲退休公務員再重行受僱政府每月的退休金將按《退休金條例》及規例〔第 89 章〕第 11 條的規定，**暫停發放**。所有特區政府問責制三司司長及十一問責制局長每年數百萬元年薪均由政府庫房公款支付，故任何現任公務員轉任為問責制司長或局長均受制於《退休金條例》及規例〔第 89 章〕第 11 條。本人希望各位立法局議員不應批准達到五十五歲退休公務員轉任為問責制司長或局長同時收年薪數百萬元、每月退休金數萬元及數百萬元至過千萬退休酬金。他離任問責制司長或局長時則可以收他做公務員時期的每月退休金數萬元及數百萬或過千萬元退休酬金。希望各位立法局議員留意此點勿浪費公款，謝謝。

普通市民 Lincoln CHOY 謹上
2002 年 4 月 22 日

副本致：立法局主席（請影印分發每一位議員）
立法局議員（請自行影印傳閱及各自發表高見）
董建華特首（希望看後可在日報、電台及電視台回應）
鄭經翰大班（請在電台讀出與議員和市民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請影印分發每一位議員）